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勝豐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0224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24662A00_ATTCH2.docx、0224662A00_ATTCH3.doc)

主旨：修正「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其中除第14點有關慰勞假部分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自發文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補充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含附件)、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含附件)、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嘉義縣家長協會(含附件)、嘉義縣教師會(含附件)、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